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作參考，並非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本公告或其任何副本概不得直接或間接在美國，或在刊發或派發本公告屬違法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內刊發或派發。

本公告並非在美國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要約或招攬，亦不構成其一部分。本公告所述證券並未且將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美國證券法」）登記，亦不會在美國提呈或出售，除非根據美國證券法作出登記或獲豁免或為毋須根據美國證券法作出登記之交易。本公司無意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本公告內所指之任何證券，或在美國進行證券之公開發售。



**Akesobio**

**Akeso, Inc.**

**康方生物科技（開曼）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26)**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

配售代理

**Morgan Stanley**

**摩 根 士 丹 利**

於2022年7月8日(交易時段前)，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以每股配售股份24.27港元的價格，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合共24,000,000股配售股份。

每股配售股份24.27港元的配售價乃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公平磋商釐定，較(i)2022年7月7日(即於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一個完整交易日)聯交所呈報的收市價每股股份26.10港元折讓約7.0%；及(ii)於配售協議日期前連續五個交易日(包括於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一個完整交易日)聯交所呈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25.67港元折讓約5.5%。

配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94%及緊隨配售后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85%(假設最高配售股份數目已獲配售且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配售完成之日止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無需股東批准。

假設24,000,000股配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於配售完成後，所得款項總額將為582.48百萬港元，配售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為576.65百萬港元。

配售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上述上市及批准買賣隨後並未於配售完成前被撤回)，方可作實。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須留意配售須待配售協議所載條件達成方可完成。由於配售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配售協議

日期： 2022年7月8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及  
(ii) 配售代理。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配售代理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 配售

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於配售期內，以每股配售股份24.27港元的配售價配售或促使配售24,000,000股配售股份(或否則配售代理將以主事人身份自行購買)。

根據配售協議應付配售代理的配售佣金乃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參考類似交易的現行市場佣金費率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配售佣金公平合理。

## 承配人

配售代理將向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配售配售股份。現時預期配售股份將配發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連同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配售代理須基於所獲得的資料、本公司所提供的資料及配售代理所物色的承配人所作確認，合理盡力確保所物色的每位承配人均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預期任何承配人均不會由於配售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 配售股份的數目

假設本公告日期至配售完成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配售的配售股份數目24,000,000股股份將佔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94%及經發行配售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2.85%。配售的配售股份最大面值總額將為240美元。

## 配售價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24.27港元較：

- (i) 於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一個完整交易日聯交所呈報的收市價每股股份26.10港元折讓約7.0%；及
- (ii) 於配售協議日期前連續五個交易日(包括於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一個完整交易日)聯交所呈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25.67港元折讓約5.5%。

淨配售價(已扣除本公司所承擔的相關成本及開支)約為每股股份24.03港元。

配售價乃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參考股份的現行市價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基於現行市況，配售價公平合理。

## 配售股份

配售股份將根據2022年6月28日以股東決議案授予董事會的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根據該項授權，董事會獲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163,411,435股股份。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動用一般授權，配售的24,000,000股配售股份佔全部一般授權約14.69%。

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無需取得任何額外股東批准。

## 配售股份的地位

一經發行，配售的配售股份在所有方面與配售股份獲配發及發行當日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先決條件及完成

配售的完成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上市及批准其後並未於配售完成前遭撤回）後，方可作實。

倘上述條件於截至2022年7月15日（即配售協議的截止日期）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尚未達成，則配售將告終止且不再進行，配售協議各方的所有義務及責任將即時終止並結束，任何一方均不得對另一方提出任何索賠（任何先前違約除外）。

配售將於上述條件達成後的營業日完成，惟無論如何不遲於2022年7月15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交割日」）完成。

## 本公司的禁售承諾

本公司向配售代理承諾，於自交割日起三個月內，本公司（或代本公司行事的人士）不會：

- (1) （有條件或無條件、或直接或間接、或以其他形式）出售、轉讓、處置、配發或發行或要約出售、轉讓、處置、配發或發行或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認購任何股份或任何股份之權益或任何可轉換或可行使或可交換為任何股份或股份之權益或實質上與之類似的證券；

- (2) (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訂立或進行任何與上文(1)段所述交易有同等經濟效果的交易；或
- (3) 未經配售代理事先書面同意而宣佈有意訂立或進行上文(1)或(2)段所述交易。

該承諾不適用於根據配售協議發行的配售股份，以及根據本公司於2019年8月29日及2021年12月6日採納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本公司於2022年6月28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因上述任何情況而授予或行使或歸屬的期權或股份獎勵而配發的股份。

## 終止

倘於交割日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的任何時間發生配售協議訂明的任何特定事件(如本公司違反配售協議所載任何聲明、保證及承諾)，則配售代理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且毋須對本公司承擔責任，前提是接獲該通知的時間須為交割日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

由於配售須待配售協議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完成，因此配售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的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可發行的新股份數目為163,411,435股。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股份。因此，發行配售股份無需取得股東批准。

##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 配售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為中國的綜合藥物發現平台。假設所有配售股份悉數配售，則配售估計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及專業費用後)將分別為約582.48百萬港元及約576.65百萬港元。每股配售股份的淨配售價將為約24.03港元。

配售協議的條款(包括配售價及配售佣金)乃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協議的條款(包括配售價及配售佣金)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配售所得款項淨額預期將於2023年年底前悉數動用，並將用於以下用途：

- (i) 40%用於開坦尼<sup>®</sup>(卡度尼利，PD-1/CTLA-4, AK104)的營銷及商業化；
- (ii) 20%用於加快Ivonescimab(PD-1/VEGF, AK112)III期臨床試驗，包括與Keytruda的就1L PD-L1(+) NSCLC的頭對頭試驗以及EGFR-TKI治療進展的NSCLC。
- (iii) 20%用於加快卡度尼利(AK104, PD-1/CTLA-4)若干III期臨床試驗(包括就1L胃腺癌、1L宮頸癌等)，以支持卡度尼利的營銷活動；
- (iv) 10%用於加快伊努西單抗(PCSK9, AK102)及Ebdarokimab(IL-12/IL-23, AK101)的III期試驗及NDA申請；及
- (v) 餘下所得款項淨額於適當時用於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董事會認為，配售將擴大大公司股東基礎及資本基礎。此外，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將加強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作未來發展。因此，董事會認為配售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本公司於過去12個月的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並無進行任何股權集資活動。

## 本公司於配售完成後的股權架構

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於緊隨配售完成後(假設24,000,000股配售股份已悉數獲配售且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配售完成之日止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的股權架構如下：

	(i) 截至於本公告日期		(ii) 於緊隨配售完成後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 已予發行及配發)	
	所持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概約百分比	所持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概約百分比
夏瑜博士及其控制之法團(附註1)	109,244,871	13.37%	109,244,871	12.99%
李百勇博士及其控制之法團(附註2)	54,673,194	6.69%	54,673,194	6.50%
王忠民博士及其控制之法團(附註3)	47,239,323	5.78%	47,239,323	5.62%
夏羽先生(博士)(附註4)	3,309,296	0.41%	3,309,296	0.39%
承配人	—	—	24,000,000	2.85%
其他股東	<u>602,590,492</u>	<u>73.75%</u>	<u>602,590,492</u>	<u>71.65%</u>
總計	<u>817,057,176</u>	<u>100.00%</u>	<u>841,057,176</u>	<u>100.00%</u>

附註：

- 夏瑜博士為執行董事，透過(a) Golden Oaks LLC(持有21,000,000股股份，由夏瑜博士全資擁有)；(b) The Gemstone Living Trust(持有59,771,042股股份，其設立人及受託人為夏瑜博士)；及(c) Aquae Hyperion Limited(以Zedr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為受託人及夏瑜博士為執行人持有28,473,829股股份)控制109,244,871股股份。
- 李百勇博士為執行董事，透過(a) Kampfire LLC(持有10,934,640股股份，由李百勇博士全資擁有)；及(b) The Sunny Beach Living Trust(持有43,738,554股股份，其設立人及受託人為李百勇博士)控制54,673,194股股份。
- 王忠民博士為執行董事，透過(a) Blazing Rosewood LLC(持有31,492,881股股份，由王忠民博士全資擁有)；及(b) The Max Mahogany Living Trust(持有15,746,442股股份，其設立人及受託人為王忠民博士)控制47,239,323股股份。
- 夏羽先生(博士)為執行董事，於3,309,29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鑑於配售未必能完成，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上市規則第18A.05條規定的警告聲明：無法保證本公司將能夠開發、營銷及／或商業化其管線中的任何產品。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持牌銀行一般於香港開放辦理業務及聯交所一般於香港開放買賣證券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公眾假期)
「本公司」	指	康方生物科技(開曼)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926)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根據2022年6月28日的股東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人士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NDA」	指	新藥申請
「NSCLC」	指	非小細胞肺癌，任何不是小細胞肺癌的肺癌(如腺癌或鱗狀細胞癌)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促使其認購任何配售股份的任何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



「配售」	指	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配售24,000,000股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Morgan Stanley Asia Limited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於2022年7月8日訂立的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期」	指	由配售協議簽立時開始至交割日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以書面方式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及時間)結束之期間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24.27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的24,000,000股配售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康方生物科技(開曼)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夏瑜博士**

香港，2022年7月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主席兼執行董事夏瑜博士、執行董事李百勇博士、王忠民博士及夏羽先生(博士)、非執行董事周伊博士及謝榕剛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曾駿文博士、徐岩博士及譚肇先生。